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承辦人：陳國華

電話：083625398-54

傳真：083625021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連工都字第1030050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府相關法令尚未修訂前，辦理「建築法規定人民聲請案件免附地籍謄本及其替代措施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營建署103年10月3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2742號函及103年12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219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法規定人民聲請案件免附地籍謄本及其替代措施，為營建署積極推動之簡化民眾申請程序，爰請地方政府修訂相關規定及提替代措施，以公告（包含網站公告）或發函方式通知建築師公會或告知民眾。
- 三、經查本府涉及之法令為「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」，目前正辦理檢附權利證明文件之修法程序，惟在法令尚未修訂完成前，申請人如未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登記謄本時，將由本府利用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」查詢，以確保地籍資料正確性。
- 四、副本抄送馬祖日報社，惠請發布新聞告知民眾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福建省連江縣馬祖日報社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

縣長 楊 綏 生